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4-0238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成交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4-0238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乙方：（卖方）南京市江宁区齐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总面积 14142.85 平方米，包括室内建筑物、地下车库及室外道路，所需服务包括日常维修（高低压电）、保洁、会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江宁区秦淮路 16 号）。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四分整（¥899366.64）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金额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承诺

5.1 服务承诺：树立政府办公物业实行企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物业零修、急修及时；保洁率达 99%；实现物业管理综合满意率达 95%以上。

5.2 依法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3 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5.4 乙方应做好到岗人员规章制度、工作守则、工作安全保障等培训工作，保证到岗人员熟悉自己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在需要相应资格证书的岗位上，乙方保证提供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

5.5 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临时缺岗等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替补工作，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5.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 89936 元。

9.1.2 尾款支付时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剩余服务费按季度（每三个月）均分支付，于每季度服务期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约定支付每季度的人员服务费均为 202357.66 元。

9.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一致,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

公
司
印
章
盖
章
处

-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转包或者分包的；
- 13.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的；
- 13.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2.4 乙方未依照甲方要求，及时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到岗的；
- 13.2.5 其他甲方依法解除情况。
- 13.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甲方根据政府采购要求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翠村新寓4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2941715

